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艷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艷麗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艷麗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艷麗因公共危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附表編號1、3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另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1年3月9日至同年月12日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肇事逃逸、提供帳
02 戶幫助洗錢（詐欺）、竊盜等行為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
03 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行為時間均
04 有一定之間隔，彼此間具有較高之獨立性，其各項犯罪之責
05 任非難重複性程度非高等情狀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
06 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卷附定
07 刑聲請切結書二、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08 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9 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
10 年10月11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
11 述），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本件
12 部分宣告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定應執行刑
13 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
14 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陳映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